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 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



秩 序 冊

核准文號：新北體競字第 1140639519 號函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協辦單位：新北市忠孝國中

活動日期：114 年 5 月 4 日 (日)

活動地點：新北市忠孝國中活動中心

新北市 114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

大會職員名單

榮譽會長: 方光吉

會 長: 陳振滢

副 會 長: 趙志才

顧 問: 許文彬

籌備主任: 酈婉玉

總 幹 事: 莊志仁

大會醫護: 林雅晴

行 政 組: 李凱莉

總 務 組: 吳龍昇

競 賽 組: 李達鈞

紀 錄 組: 邱宥笙、林毅棋、江詠德、程啓真

檢 錄 組: 馮凱涵

場 地 組: 莊志仁(兼)

審判委員會

召 集 人: 陳振滢

審判委員: 方光吉、高進興、李蕭宗、莊志仁

裁 判 長: 酈婉玉

副裁判長: 李達鈞

裁判:

方 臺、石郁薇、林俊明、袁曉群、莊立謙、程雲生、孫俊銘、
高研涓、高程輝、高進順、許明峰、趙家仁、趙志才、謝泓錡、
曾意誠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要點

一、依據：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空手道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二、組別及項目：

(一)男子組。

1、個人形。

2、團體形。

3、個人對打。

(1)第一級：60 公斤以下（含 60.00 公斤）。

(2)第二級：60.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3)第三級：67.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4)第四級：75.01 公斤至 84.00 公斤。

(5)第五級：84.01 公斤以上。

(二)女子組。

1、個人形。

2、團體形。

3、個人對打。

(1)第一級：50 公斤以下（含 50.00 公斤）。

(2)第二級：50.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3)第三級：55.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4)第四級：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第五級：68.01 公斤以上。

三、戶籍規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5 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14 年 9 月 15 日）為準。

四、選手參賽年齡：

(一)個人形、團體形：須年滿 16 足歲者（民國 98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前出生），未成年者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個人對打：須年滿 18 足歲者（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前出生）。

五、註冊資格：除符合戶籍規定外，須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一項方可註冊。

- (一)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初段證書以上者（含青少年初段）。
- (二)曾參加 113 年至 114 年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所辦之全國性賽事獲前 8 名。
- (三)曾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競賽獲前 8 名。
- (四)曾參加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競賽獲前 8 名。
- (五)曾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競賽獲前 8 名。
- (六)曾參加 113 年至 114 年新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所辦之賽事獲前 6 名。

六、註冊日期、時間、抽籤、地點及檢附資料：

- (一)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郵寄或親自送件)。
- (二)註冊地點：新北市飛騰武道館（新北市中和區德光路 61 號 2 樓）。聯絡人：莊志仁總幹事，聯絡電話：0932-381479，E-mail：cj.karatekid@gmail.com。
- (三)抽籤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9 時。
- (四)抽籤地點：新北市飛騰武道館（新北市中和區德光路 61 號 2 樓）；抽籤請務必派員參加，不到者由空手道委員會代抽，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五)個人對打賽：各組每級不限人數；惟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 (六)形個人賽：各組均不限人數。
- (七)檢附資料：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註冊表及符合註冊資格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供核對後歸還），檢附資料由空手道委員會辦理審查彙整；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八)不須繳交註冊費。

七、選拔賽日期：114 年 5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

八、選拔賽地點：新北市忠孝國中活動中心(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68 號)

九、選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依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審定出版之空手道規則。
- (二)過磅時間：114 年 5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未及參加過磅者以失

格論，取消其比賽資格。

(三)教練裁判會議：114 年 5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四)器材設備：

- 1、對打比賽：須佩帶拳套、護齒、護胸（女性）、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護腳背）、白色身體護具；護陰（下檔護具）非強制使用。
- 2、選手須自備紅、藍帶。
- 3、所有裝備必須為世界空手道聯盟(WKF)、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協會所核定。

(五)比賽制度：參賽人數為 4 人以下採單淘汰賽制；5 人(含)以上依照 WKF 使用之單淘汰巴西制。

(六)若有量級因註冊人數不足，併組與否，由選拔委員會討論決定，並於教練裁判會議公告。

十、選拔賽須知：

- (一)國家級選手於選拔賽期間，適逢在國外出賽或代表國家移地訓練者(含國內、外)，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餘均應參加選拔賽。
- (二)凡被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及112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註冊參加選拔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三)共錄取男、女選手最多各 9 名，分別為對打每 1 量級及個人形錄取男、女選手各 1 名，團體形錄取男、女選手各 3 名，各組各項冠軍選手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
- (四)職員及教練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至少 C 級以上且在有效期限之教練證，並於線上註冊時上傳教練證影本。
- (五)註冊名單、選拔賽秩序冊、成績表、選拔會議紀錄、職隊員名單均應送本市競賽選拔委員會。
- (六)選拔賽委員會(成員含召集人 5 人)。

召集人：陳振澄。

委員：方光吉、李蕭宗、高進興、莊志仁。

十一、申訴：

- (一)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申訴（如附件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競賽組正式提出。

- (二)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空手道仲裁（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二、本選拔賽要點以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官網公告為準，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14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預定時間表

日期:114年5月4日						
報到/過磅時間:9:00~9:20						
教練及裁判會議:9:00~9:20						
項次	項目		比賽時間	參賽人數	場次	備註
A1	男子組	個人形	09:30-09:40	2	1	
A2	女子組	個人形	09:40-09:50	2	1	
A3	男子組	團體形	09:50-10:00	1	1	
A4	女子組	團體形	10:00-10:10	1	1	
A5	男子組對打	第1量級	10:10-10:10	1	0	
A6	男子組對打	第2量級	10:10-10:40	6	5	
A7	男子組對打	第3量級	10:40-10:40	1	0	
A8	男子組對打	第4量級	10:40-11:10	4	3	
A9	男子組對打	第5量級	11:10-11:10	1	0	
A10	女子組對打	第1量級	11:10-11:10	1	0	
A11	女子組對打	第2量級	11:10-11:30	3	2	
A12	女子組對打	第3量級	11:30-11:30	1	0	
A13	女子組對打	第4量級	11:30-11:50	2	1	
A14	女子組對打	第5量級	11:50-11:50	1	0	
本表時間僅供參考,實際賽事進行仍依現場為主						

新北市114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名冊

No.	姓 名	組 別	量 級
1	嚴子堯	男子個人形/團體形/對打	第三量級
2	施冠丞	男子個人形/團體形	
3	王懌昌	男子團體形	
4	李 蓁	女子個人形/團體形/對打	第四量級
5	郭恩瑜	女子個人形/團體形	
6	張芸瑄	女子團體形/個人對打	第二量級
7	徐立緯	男子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
8	劉宇龍	男子個人對打	第二量級
9	歐陽霆	男子個人對打	第二量級
10	黃昶銘	男子個人對打	第二量級
11	陳孝勇	男子個人對打	第二量級
12	周宏益	男子個人對打	第二量級
13	馮澤遠	男子個人對打	第二量級
14	謝佳翰	男子個人對打	第四量級
15	林思瀚	男子個人對打	第四量級
16	彭明傑	男子個人對打	第四量級
17	陳宗熙	男子個人對打	第四量級
18	陳奕安	男子個人對打	第五量級
19	徐宥甯	女子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
20	莊慧如	女子個人對打	第二量級
21	豐文婷	女子個人對打	第三量級
22	豐文馨	女子個人對打	第三量級
23	劉筱紘	女子個人對打	第四量級
24	李婉如	女子個人對打	第五量級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

空手道代表隊

對戰表

個人形

[illegible]

個人形

[illegible]

男子組 第1量級

徐立緯	1
-----	---

男子組 第2量級

歐陽霆	1
-----	---

			1
BYE	BYE	8	

陳孝勇	5
-----	---

1001	
------	--

劉宇龍	4
-----	---

馮澤遠	3
-----	---

1002	
------	--

周宏益	6
-----	---

1004

BYE	BYE	7
-----	-----	---

黃昶銘	2
-----	---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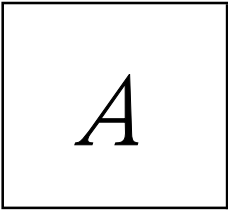
男子組 第3量級

嚴子堯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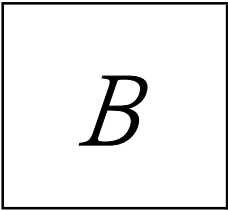
A8 114全運會選拔賽

男子組 第4量級

彭明傑	1		
1006			
林思瀚	4		
----- 1008			
陳宗熙	3		
1007			
謝佳翰	2		



1



A9 114全運會選拔賽

男子組 第5量級

陳奕安	1
-----	---

A10 114全運會選拔賽

女子組

第1量級

徐宥甯	1
-----	---

A11 114全運會選拔賽

女子組

第2量級

張芸瑄	1		
1009			1
莊慧如	2		

A12 114全運會選拔賽

女子組

第3量級

豐文馨	1		
1010			1
豐文婷	2		

A13 114全運會選拔賽

女子組

第4量級

劉筱紘	1		
1011			1
李 蓁	2		

A14 114全運會選拔賽

女子組

第5量級

李婉如	1
-----	---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 註冊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段位	
身分證字號			血型			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體 重			身高			監護人姓名 (未滿 20 歲者填)	監護人 簽章		
戶籍 地址	☐ ☐ ☐			通訊 地址	☐ ☐ ☐ (☐ 同戶籍地址)				
參加組別(請正確勾選)，一張註冊表僅限填報一項比賽，若參加一項以上，請分別填寫。 ☐ 男子個人對打 ☐ 男子個人形 ☐ 女子個人對打 ☐ 女子個人形 ☐ 男子團體形 ☐ 女子團體形							參賽量級 (詳細填寫公斤及量級)		量級： 體重：
電話			手機			e-mail			
教 練					領 隊				
(一) 須用電腦填寫註冊表 (詳實註明個人資料、單位、教練及領隊資料) (二) 參加選拔賽註冊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記事欄勿省略) 及符合註冊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 註冊表、選手切結書等資料，每一註冊表僅填報一項目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概不受理)。 (四) 請照實詳填各欄位，若有需要本會將另行通知查驗相關證件，經查證資格不符，本會將取消其比賽資格或成績。 (五) 參加比賽須攜帶身分證以便查驗。 (六) 註冊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親送請於時間截止前送達，電郵請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前寄送。									
參賽切結書 本人_____ (以下稱本人) 註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新北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賽後若取得資格，本人將依委員會規定參加日後賽前培訓。 日期：114 年 月 日 選手簽名：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附件一)

本人已充分了解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代表
隊選拔賽相關事項，茲同意(姓名)_____ (民國____年____
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新北市組隊
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選手資格申訴書

(附件二)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競賽組長 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或蓋章) 114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1. 未按照選拔賽（遴選）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

